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9 月部门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使用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项目背景

依据《关于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2015〕6 号文件规定，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扎实做好平安霍邱、法治霍邱和过硬队伍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霍邱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项目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是根据《关于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2015〕6 号文件和县委、县政府社会治安工作需要。2020 年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5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50 万元。

3、项目实施内容

中共霍邱县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50 万元，其中：①对各乡镇综治工作进行调研考察专

项经费 15 万元，②综治中心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5 万元，③重大时间节点期间夜巡夜查工作经费 5 万元，④每年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等相关业务培训经费 15 万元。

4、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部署，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社会治安领导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提出“一票否决权”的建议。协调县社会综合治理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承办和指导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一级指标制定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62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实际，细化设置了评价指标。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2个，分别从产出、效益二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其中：产出60分、效益40分。二级指标7个，结合项目特点，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主要在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指

标中分设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 16 个，是对 7 个二级指标进行了更加详细的细分

3、评价标准及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3、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62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项目单位委托，随后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确定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要求确定评价工作组。

2、收集和审核材料，形成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前

期所取得的资料，撰写具体实施方案。

3、形成初步评价报告。按照评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情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产出类指标权重为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主要用于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社会治安领导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提出“一票否决权”的建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力度，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下降，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综治中心正常运转，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同时政法干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面貌逐步改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合理使用经费。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按照上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本委财务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违反。严格按照财政年度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杜绝超范围开支。

原则上每月凭票据据实报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需要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提升。

原因分析:主要是建章立制、宣传动员工作做的还不完善,导致绩效约束能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要结合部门实际,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和各级指标,合理设置指标值,便于年度工作的执行、跟踪和结果考核。

2.财务管理方面,应按照会计工作基础规范执行,各项支出附件原始凭证应当完整;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中应当注明具体的事由;项目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内容准确分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